

环保会 MEPC.362(79)决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MARPOL附则VI修正案（北极水域内的地区接收设备、燃料交付单(BDN)中包括的信息和应向IMO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提交的信息）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经 1978 年和 1997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第 16 条，该条规定了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公约修正案供各缔约国通过的职能，

在其第 79 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 MARPOL 附则 VI 关于北极水域内的地区接收设备、燃料交付单(BDN)中包括的信息和应向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提交的信息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按 MARPOL 第 16(2)(a)条予以分发，

1 按 MARPOL 第 16(2)(d)条规定，**通过** MARPOL 附则 VI 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 MARPOL 第 16(2)(f)(iii)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 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请**各缔约国注意，按 MARPOL 第 16(2)(g)(ii)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应于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

4 **还请**各缔约国考虑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尽早实施对附录 IX-应向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提交的信息的修正案；

5 **要求**秘书长按 MARPOL 第 16(2)(e)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 MARPOL 缔约国政府；

6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 MARPOL 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
(北极水域内的地区接收设备、燃料交付单(BDN)中包括的信息
和应向IMO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提交的信息)

第 17 条 接收设备

1 本条 2 由下文替代:

“2 对于下列国家, 当地区协议由于这些国家的特有情况而是满足本条1要求的唯一可行方式时, 可通过这类协议满足这些要求。

.1 发展中小岛国家; 和

.2 其海岸线与北极水域接壤的国家, 但地区协议应仅包括这些国家在北极水域内的港口。

参加地区协议的缔约国应编制地区接收设备计划, 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指南¹。

参加协议的每个缔约国政府应与本组织协商下列事项, 以分发给本公约缔约国:

.1 地区接收设备计划如何考虑本组织制定的指南¹;

.2 结合本组织制定的指南¹确定的地区船舶废弃物接收中心的详细情况; 和

.3 只有有限设备的那些港口的详细情况。”

附录 V

燃油交付单中包括的信息(第 18.5 条)

2 在清单的第 8 项“硫含量 (% m/m)”下面新增第 9 项和相关脚注如下:

“按本组织接受的标准¹规定的闪点(°C), 或经测量闪点在 70°C 或以上的声明;

1 ISO 2719:2016, 闪点的测定——宾斯基-马丁 (Pensky-Martens) 闭杯法, 程序 A(对于馏份燃料)或程序 B(对于残渣燃料)。”

3 现有第 9 项在清单中重新编号为第 10 项。

附录 IX

应向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提交的信息 (第 27 条)

4 附录 IX 由下文替代:

“ 附录 IX

应向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提交的信息 (第 27 条)

船舶身份

IMO 编号.....

提交数据所针对的日历年时间段

开始日期 (年/月/日)

结束日期 (年/月/日)

船舶技术特征

交船年份.....

1 参见经 MEPC.363(79)决议修正的《2012 年地区接收设备计划编制指南》(MEPC.221(63)决议)。

按本附则第 2 条定义的船型或其他（请说明）.....
 总吨（GT）¹.....
 净吨（NT）².....
 载重吨（DWT）³.....
 超过 130 kW 的主辅往复式内燃机的输出功率（额定功率⁴）（以 kW 表示）.....
 达到的 EEDI⁵（如适用）.....
 达到的 EEXI⁶（如适用）.....
 冰级⁷.....

燃油消耗，按燃油类型以公吨计，以及用于收集燃油消耗数据的方法.....
 航行距离.....
 航行小时数.....

对于适用 MARPOL 附则 VI 第 28 条的船舶：

适用的 CII⁸: AER cgDIST

要求的年度运营 CII⁹

修正前的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¹⁰

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¹¹ 营运碳强度评级¹²:

A B C D E

用于试航的 CII(无、在自愿的基础上一个或多个)¹³:

EEPI (gCO₂/t·nm):

cbDIST (gCO₂/泊位·nm):

clDIST (gCO₂/m·nm):

EEOI (gCO₂ / t·nm 或其他) ¹⁴:"

1 总吨应按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计算。

2 净吨应按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计算。如不适用，注明“N/A”。

3 DWT 系指船舶在密度为 1025kg/m³ 的海水中，夏季载重吃水的排水量与该船空船重量之差，以吨计。夏季载重吃水应取主管机关或经其授权的组织批准的稳性手册中核准的最大夏季吃水。如不适用，注明“N/A”。

4 额定功率系指发动机铭牌上标明的最大持续额定功率。

5 参见《2018 年新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EEDI)计算方法导则》（经 MEPC.322(74)决议和 MEPC.332(76)决议修正的 MEPC.308(73)决议），并可能进一步修正。

6 参见《2022 年现有船达到的能效指数(EEDI)计算方法导则》（MEPC.350(78)决议）。

7 冰级应与《国际极地水域操作船舶规则(极地规则)》（MEPC.264(68)和 MSC.385(94)）中的定义一致。如不适用，注明“N/A”。

8 参见《2022 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导则》（CII 导则，G1）（MEPC.352(78)决议）。

9 参见《2022 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基线导则》（CII 基线导则，G2）（MEPC.353(78)决议）和《2021 年相对于基线的营运碳强度折减因素导则》（CII 折减率导则，G3）（MEPC.338(76)决议）。

10 在按《2022 年 CII 计算的修正系数和航次调整临时导则》（G5）（MEPC.355(78)决议）修正前，按《2022 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导则（CII 导则，G1）（MEPC.352(78)决议）计算。

11 按《2022 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导则（CII 导则，G1）（MEPC.352(78)决议）计算，并已按《2022 年 CII 计算的修正系数和航次调整临时导则》（G5）（MEPC.355(78)决议）修正。

12 参见《2022 年船舶营运碳强度评级导则》（CII 评级导则，G4）（MEPC.354(78)决议）。

13 参见《2022 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导则（CII 导则，G1）（MEPC.352(78)决议）。

14 参见《船舶能效营运指数 (EEOI) 自愿使用导则》（MEPC.1/Circ.684 通函）。